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2015 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2016 年，我们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职责

1.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并配备专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事务。

2.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 公司其他各部门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 设有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68585243/0898-68581213，传真电话：0898-68585243，电子邮箱：Ins@luoniushan.com。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2、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原则；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则；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三、2016 年度管理计划

1.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筹备、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做好与会股东登记及会议组织安排工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方式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2.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在以“三公”原则开展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积极有效地为公司投资者提供交流平台，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1) 做好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组织、安排及资料编制等工作，及时披露会议决议情况。

(2)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使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信息。

(3) 严格按照临时报告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他重要信息，使投资者掌握公司动态信息。

3. 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于媒体上的不实传闻或报道，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以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

4. 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5. 妥善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与调研

做好日常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工作，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认真答复投资者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来信、来函，及时反馈转达给公司领导。对于要求前来公司现场参观、沟通座谈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人员和新闻媒体等，公司实行预约管理、统筹安排，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使其能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避免泄漏公司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6. 及时更新公司动态，加强公司网站维护

充分发挥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作用，定期更新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内容。便于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的近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应避免出现重大信息内部网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情况发生。

7. 通过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

公司同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电子邮件交流、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积极维护多种互动渠道的沟通顺畅。

8. 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安排参加海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内部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